

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实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完善硕士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校〔2017〕494号)《西南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9〕60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

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学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四条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实施推免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院(部)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部)遴选组成，一般应包括二级单位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等，表决人数应为单数(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推 荐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下达的推免名

额、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推免工作方案，下达名额到推荐单位。

第八条 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一）基础比例全校统一。学校根据当年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公费教育师范生不计入）确定推免基础比例名额。

（二）倾斜比例适当提高。经批准设立的含弘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和院（部）级创新实验班，学校给予重点支持。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学院

（部），获得最近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所在学院（部）的本科专业倾斜支持。向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二级学科点和重点建设的学科领域，全国排名靠前的学科，高水平科研团队，以及学校本研（硕、博）人才培养链需要的学院（部）给予适度倾斜。同一专业或实验班最终推免比例不高于 50%。

（三）研究生支教团名额面向全校非公费教育师范普通本科毕业生选拔。

（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面向全校非公费教育师范普通本科毕业生选拔。

（五）其他高校投放到我校的公费教育师范生补偿名额，按对方高校的专业或学科要求下达到相应的学院（部）。

第九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可参加各推荐单位的推免排序。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

成果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四年制）或前四学年（五年制）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必修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合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三）综合积分排名靠前。综合积分由成绩积分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其中成绩积分占 80%，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占 20%。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20%。综合积分使用百分制记分，满分为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若排名相同可增加小数位数。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成绩积分= $\sum$ 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 $\sum$ 参加计算的课程学分。非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应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60%，含弘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不受此范围限制），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应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70%）。

（四）外语要求

1.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3）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365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通过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5) 公共外语小语种课程四学期平均正考(含缓考,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

2.外语专业学生第二外语必修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65 分(百分制),或取得相应语种全国四级统考、国际考试满分的 60%(百分制)及以上。

第十条 各学院(部)应按照学校规定,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实际,科学、规范制订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细化“五育”并举,全面衡量的入围条件、排序方式和工作程序,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具体要求如下:

(一)细则应根据本办法细化本学院(部)“五育”并举的推免生入围条件,使用综合积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方式进行遴选推荐。综合积分中的成绩积分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应有不同的指标体系,避免重复计分。

(二)细则应注重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纳入成绩积分,成绩积分由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分计算得出。推荐排名使用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

(三)细则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本单位“五育”并举的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计算“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应合理设置各排序

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排序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细则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五)细则应保持连续和稳定,明确适用年级。除国家政策要求外,细则在推免学生本科在读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改。

(六)细则制定、修订必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各推荐单位应提前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前完成学生排名等准备工作。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推荐单位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推荐单位公示名单。各推荐单位按实施细则对所有学生进行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推免生名单应在推荐单位网站开辟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时应同推免名额、推免细则、学生排序指标相关的具体项目和分数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学生对公示有异议反映的情况,推荐单位应进行查证、核实并具体处理。

(四)学校审定推免生名单。各推荐单位的推免生名单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向学校书面承诺不放弃硕士生录取资格、按时履行入学报到手续,不办理自费出国、就业等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三条 各推荐单位应将推免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部)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学生,原《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在2018级、2019级、2020级学生完成推荐后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南大学

2021年7月2日